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3/11/Rev.1*
16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16 年 12 月 4 日至 17 日，墨西哥坎昆
临时议程**项目 11

资源调动

对通过财务报告框架所提供的信息和缔约方所提供的方法 信息和定义的分析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引言

1. 在第XII/3号决定的第1段，缔约方大会通过了资源调动的指标，并在同一决定的第3段，决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审查实现上述各项指标的进展情况，以及是否充分，并根据缔约方通过财务报告框架提供的信息，包括各国查明的资源需要，审议是否需要采取适当行动，同时参考它们的吸收能力。

2. 缔约方大会还决定了一系列业务活动：

(a) 请执行秘书利用财务报告框架拟订加强监测、报告和核查流向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资金流量、以及国内资源流量的信息制度的可选择办法（第 XII/3 号决定，第 27 段）

(b) 又请执行秘书协助交流关于集体行动对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资源调动的贡献的意见和经验，包括在实行有关方法过程中吸取的经验和教训，并将这些信息提供给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供其审议以更新和规定相关准则（第 31 段）；

(c) 还请执行秘书将财务报告框架纳入第六次国家报告的准则草案，以便长期跟踪进展情况（第 26 段）；

* 根据截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收到的完整财务报告框架作了修正。

** UNEP/CBD/COP/13/1。

(d) 还敦促缔约方考虑酌情对现有规范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的立法和政策进行审查和评估，查明维持生物多样性和加强目前政策及其补充保障措施的机会（第 17 段）。还邀请缔约方报告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3 进度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第 22 段）。

2.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根据执行秘书所提供的信息审议了这些问题，并将第 I/6 号建议（包括一项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决定草案载于决定草案汇编（UNEP/CBD/COP/13/1/Add.2）。

3. 在第 I/6 号建议中，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注意到所收到的完整财务报告框架数目有限，敦促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使用财务报告框架，邀请各缔约方提供更多其他的国家方法信息和定义（第 1 和 2 段）。根据同一决定第 3 段中的要求，本文件提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的：(a) 参照 2016 年 11 月 15 日前新收到的来文更新对所收到财务报告的分析（第二节），以及 (b) 分析缔约方通过财务报告框架和其他相关来源提供的方法信息和定义，以及如何进一步推进指示性方法指导工作的备选办法（第三节）。第四节提供了结论和建议的今后方向和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决定草案要点。缔约方大会通过财务报告框架和其他相关来源提供的方法信息和定义的汇编载于资料文件。

二. 通过财务报告框架提供的信息的分析

A. 引言

4. 在第 XII/3 号决定的第 1 段，缔约方大会重申承诺将关于生物多样性的供资总数全面大幅度增加，以期从各方面资源去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并根据《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爱知指标 20，通过了以下资源调动指标：

(a) 按照《公约》第 20 条，在 2015 年前，利用 2006-2010 年的平均年度生物多样性供资为基准，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并将这一水平至少保持到 2020 年，以期有助于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包括通过在接受国发展计划中国家推动将生物多样性列为优先的办法；

(b) 努力在 2015 年之前使 100%、但至少 70% 的缔约方将生物多样性列入其国家优先事项或发展计划，并因此提供了适当的国内供资；

(c) 到 2015 年前，努力使 100%、但至少 70% 的缔约方提供足够的资金，就国内生物多样性支出，以及供资需要、差距、和优先要求提出报告，以期加强基线的力度；

(d) 到 2015 年前，努力使 100%、但至少 70% 的缔约方获得提供足够的资金，准备好国家生物多样性财务计划，这些缔约方中的 30% 已经评估和/或评价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内在、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休闲和美学价值；

(e) 从所有来源调动国内资金资源，以缩小查明的需要与国内可用资源之间的差距，以期在 2020 年前，根据第 20 条执行缔约方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5. 在同一决定的第 2 段，缔约方大会回顾《公约》第 20 条，决定以上 (a) 至 (e) 分段中的指标都应视为相互支持；第 4 段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助下，按照已经确定的需要和优先重点，使用上述资源调动指标作为灵活框架，制订本国的国家资源调动战略或筹资计划。

6. 在该决定的第 24 段，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供缔约方使用的修订财务报告框架，以提供

基准信息并报告缔约方对达到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全球财务指标作出的贡献（决定附件二）。根据该决定的第25段，截至2015年6月1日，已通过在线方式提供了修订财务报告框架，该日是为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编制初步分析的截止日期，通过在线方式张贴了26份报告，还收到了三份其他印刷本的报告。

7. 在第I/6号建议中，提交财务报告框架的日期延长至2016年8月31日。2016年5月27日，执行秘书通过第2016-066号通知向缔约方作了通报，2016年8月10日又发出了提醒通知。截至2016年9月9日，通过在线张贴了以下57个缔约方的完整的财务报告框架：奥地利、巴巴多斯、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刚果、丹麦、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荷兰、新西兰、巴拿马、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共和国、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突尼斯、乌干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截至2016年11月15日，以下缔约方通过在线张贴了9份补充财务报告框架：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希腊、几内亚、匈牙利、马尔代夫、纽埃、挪威和秘鲁。这其中有22个属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开发援助委员会成员的缔约方和44个非缔约方。所有报告可查阅：<https://chm.cbd.int/search/reporting-map?filter=resourceMobilisation>。还收到玻利维亚、¹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密克罗尼西亚、苏里南和委内瑞拉提交的印刷本报告。尽管编制本报告时这些报告尚未在线张贴，但所提供的与财务报告框架有关联的信息已包括在上文的分析之中。

8. 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收到的数量相比，收到的报告数量几乎是原来的三倍。尽管如此，相对而言数目依然有限，在评估本节其余部分所提供的量性和半量性信息时也应铭记这一点。此外，有几份报告告诫或继续地告诫说，所提供的信息是初步信息，而报告工作是“工作在取得进展”。

9. 尽管有这些限制，但大约90%作为开发援助委员会成员的《公约》缔约方至少在2013年即已报告了数据，包括关于指标1(a)的数据。此外，三分之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17个中有11个）已经提交了报告。因此，它代表了高水平的报告率，特别是考虑到作为最大捐助国的《公约》缔约方提出了报告。

10. 在12个报告了2015年与指标1(a)相关的数据的缔约方中，6个缔约方都单独地实现让国际流动翻一番的指标（加上未提供基准数据的为8个缔约方）。有关指标1(b)的进展以及有关指标1(d)的价值评估要素的进展情况令人满意，有关涉及指标1(c)的国内生物多样性支出的报告的进展情况满意程度则稍逊。但是，关于资金需要、差距和优先事项（指标1(c)）的进展情况和关于国家筹资计划（指标1(d)）的报告看了更富有挑战性。详细的分析载于下一小节。

B. 国际资金流动

11. 总共28个缔约方（22个开发援助委员会成员和6个非开发援助委员会成员）提供了有关其所提供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

¹ 玻利维亚提供了关于国内支出的初步报告，包括对集体行动的贡献的评估。

家的生物多样性资金数量的信息。除2个缔约方（保加利亚和斯洛伐克，由于地位的改变），所有已提供关于动员国际资金流动所取得进展的信息（问题1.1.2）均提供了基准信息（问题1.1.1）。在所提供的表格中，27个报告缔约方报告了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官方发展援助，而捷克、欧洲联盟、匈牙利、挪威、瑞士和联合王国也报告了其所提供的其他官方援助，中国报告了在南南合作背景下提供的资金，报告时利用的是财务报告框架中预期的其他官方资金一栏。法国、匈牙利和瑞士报告了专门栏中的由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学术界等私营部门动员的其他资金。

12. 两个非开发援助委员会成员虽然没有提供量化信息，但提到其发展合作方案：印度指出，印度无法确定具体为支持生物多样性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资金数量，墨西哥同志说，墨西哥正在建立国际合作和发展国家信息库（RENCID），预期将于2017年会有正式结果。

13. 关于所取得进展的信息，大多数国家（24个）提交了截至2014年的数据，大概是因为2015年数据常常无法获得或确认。但是，另有12个缔约方报告了2015年的数据，而3个缔约方报告了截至2013年的数据。因此，应非常审慎地解读表2和4中的最后一栏。

表 1. 关于国际资金流动的方法信息

	国家数：28	
官方发展援助包括：	双边：25	多边：19
官方发展援助/其他官方资金：	承付：5	发放：16
官方发展援助/其他官方资金包括：	直接相关：27	间接相关：20
其他流动包括：	直接相关：2	间接相关：3
用于确定官方资金流动的方法：	经合组织开发援助委员会里约标识：16	其他：8

14. 表1提供了关于所提供方法信息的总览。鉴于表中反映了不同方法，对不同国家无法进行直接的详细比对，也无法提供具体年份中实际提供的国际资金的有意义的总数。不过，将某一国家所提供的基准信息视为其针对实现第XII/3号决定的中指标1 (a) 的单独承诺，即把对发展中国家的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国际资金流动翻一番，原则上看来就有可能利用这些数据来确定一个汇总商，以说明各缔约方目前集体地在实现指标1 (a) 方面的情况。

15. 在下表2中，计算这一汇总商的方法是将各缔约方提供的单独的基准（即2006-2010年每一缔约方的平均数据）同2011-15年的数据加起来，²然后用总基准除以2011-15年的年度累积数据。每年，只有提供了概念数据的缔约方才列入其中。如前所述，鉴于上述的不同情况，不应将这一加法的结果解释为所提供流动总数的有意义的汇总数。尽管存在这种方法方面的问题，但能够为编制本报告而按时报告2015年的数据的缔约方集体地实现了其对该项指标的贡献。

² 通过平均年度汇率将本国货币折换成美元（例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经济展望》数据库的数据）。数字按名义数字计算。利用来自世《界经济展望》的国家国内生产总值缩减指数进行了折算成真实数字的测试；由于近年来的总体低通货贬值甚至通货紧缩的环境，这样做的影响很小。

表 2: 国际流动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汇总商	1.3	1.1	1.3	1.4	2.5
报告缔约方数	26	24	27	24	12

16. 附件中的表格提供了上述国家一级的年度商，以及绝对数字的具体国家报告的基准年。同样，由于上述的不同方法，不应将这些数字用于详细的比对。总共6个报告2015年数据的国家各自实现了将国际流动翻一番的指标1 (a)，即：中国、克罗地亚、法国、德国、拉脱维亚和挪威。保加利亚和斯洛伐克报告了进展数据但未报告基准。欧洲联盟提供的流动（集中的，除了各成员国的数字之外）也接近标明到2015年翻了一番。此外，爱沙尼亚、匈牙利、卢森堡、瑞典和联合国报告到2014年翻了一番。

17. 虽然从所计算的2015年的商来看，可以对实现第XII/3号决定的指标1 (a) 的情况持某种乐观看法，但仍须审慎地地对待，因为到编制本说明时，很多提供了基准数据的缔约方仍未报告2015年的数据（见附件中的表格），此外，开发援助委员会的几个成员仍未提交其完整的财务报告框架。

18. 关于为鼓励私人部门以及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学术界提供执行《战略计划》的国际支助所采取的措施，52个缔约方作了答复，其中22个国家报告说没有采取任何措施，28个缔约方表示采取了某些措施，荷兰和科特迪瓦表示采取了全面措施。总共23个缔约方提及重要倡议和活动的具体例字，包括国家企业界和生物多样性倡议的背景。例如，荷兰提及核查保护区信息库，其目的是动员私人部门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提供资金，提及通过可持续贸易倡议（IDH）以及企业界社会组织之间的直接协议激励更有效的生产与消费的努力，提及其对关于生态系统服务财富核算与估值伙伴关系（WAVES）的支持，科特迪瓦提及建立了保护区可持续融资基金会和同私人部门一道建立了一个平台。

C.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优先事项和计划以及价值的评估和（或）估价

19. 所有报告缔约方都答复了它们是否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国家优先事项或发展计划的问题，所有缔约方均报告说至少取得了某些进展；50个缔约方（占69%）表示纳入了某些部分，22个缔约方（占31%）表示已全面纳入。这看来说明在第XII/3号决定的指标1 (b) 方面的进展令人满意。

20. 63个缔约方提供的补充信息进一步佐证了这一点。虽然一些国家提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不过，看来提供了将生物多样性有效纳入主流的主要渠道的，是与总共22个国家提到的诸如国家（可持续）发展或增长计划、资源效益框架，甚至国家宪法等部门计划或高层次计划或政策的联系。例如，加拿大提及其最近通过的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而秘鲁也提及各种部门计划（涉及农业、渔业、教育、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能源）。克罗地亚明确指出，过去数年内，在林业、农业和谁管理等部门之间的部门合作有重大的改进，并认为，在必须实施某些活动或将自然保护问题纳入其议程的情况下，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方面的合作都有所改善和加强。

21. 在与第五次国家报告所提供的信息相比，现在提供的信息使人对前景感到些许的乐观，根据最新的评估，不到10%的报告所含信息说明这一指标正在实现；不过，鉴于所收

到报告数量有限，还不能过早将之确定为一种趋势。

22. 总共71个缔约方回答了它们是否评估和（或）评价了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内在、生态、基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和美学价值。一个缔约方表示，这种评估没有必要，9个缔约方表示它们尚未开始这样做，而57个缔约方表示它们进行了某种评估，4个缔约方（芬兰、日本、荷兰和挪威）表示正在进行全面的评估。因此，85%的报告缔约方至少进行了某种评估，虽然全面评估的数量不多，但总的而言显示出在第XII/3号决定的指标1 (d)的相关要素方面进展令人相当满意。

53个缔约方提供的补充评论进一步加强了这一看法。其中，有30个缔约方提及广泛的已完成或正在进行中的评估工作，如国家生态系统评估，例如，在欧洲联盟支持下开展的欧洲生态系统服务筹划和评估项目（MAES）、关于生态系统或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的国家研究或类似倡议的范畴内。布基纳法索还提及有关环境对于《贫困与环境倡议》（PEI）中的环境对于国家经济的贡献的一份研究报告，挪威提及任命了一专家委员会评估和研究生态系统恢复的价值和说明生态系统恢复退化给社会带来的后果。看来这说明，全面评估的数量未来有可能增加。其他国家提及小规模的研究，包括经济估值研究；例如，突尼斯提及就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内在价值和毁林的经济代价进行的研究。古巴指出，该国进行了总共20项经济估值研究，主要是在项目背景下进行的有外来资助的研究，而国家层面的技术能力是严重的制约因素。

D. 报告当前国内生物多样性的支出

23. 在72个报告缔约方中，67个缔约方（占90%）报告了本国每年向国内生物多样性相关活动提供的财政支助。虽然看来也令人满意，但它仅代表了所有缔约方的大约30%，因此，如果从严格的解释出发，第XII/3号决定指标1 (c)的这一要素尚未实现。

24. 表3概述了所提供数字中包括的来源类别。在涉及直接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低层政府、非政府资源或支出的国家数量方面显然存在着梯度，这种情况可以说反映了收集或获得相关数据越来越困难。此外，各国还报告了不同的年份。这些不同同样使得在各国间进行比较或提供有意义的国内生物多样性支出的汇总数十分困难；不过，有了所提供的数字，就能逐步地对生物多样性相关支出如何发展进行趋势分析。下文表4综述了这一分析，标明大约一半的非开发援助委员会成员国和大多数的生物多样性大国报告（至少某些）了资源调动的进展情况，不足14%的发展中国和非生物多样性大国报告了生物多样性支出的减少。

表3：国内支出来源和类别

所提供数目涉及	国家数目	
	与生物多样性直接有关的支出	与生物多样性间接有关的支出
政府预算 – 中央	65	39
政府预算 – 州/省	27	17
政府预算 – 地方/市	24	15
预算外	21	15
私人/市场	16	11

其他（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学术界）	25	14
土著和地方社区集体行动	5	3

表 4：国内支出趋势

	增加	下降	持平	不详	总计
开发援助委员会成员	6	7	8	1	22
非开发援助委员会成员	22	7	17	4	50
生物多样性大国	8	0	3	0	11

E. 评估集体行动的作用

25. 总共61个缔约方提供了关于其是否评估集体行动（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集体行动）的作用的信息，以及调动资源实现《公约》目标的非市场办法。总共18个缔约方表示这种评估没有必要，与此同时，37个缔约方尚未开始，6个缔约方报告说进行了某种评估。没有国家表示进行了全面评估。

26. 总共5个国家（玻利维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秘鲁和南非）提供了公约这一问题的补充信息，³ 包括金融或其他数据：(a) 在其初步报告中，玻利维亚评估了2006年至2015年期间集体行动的作用，其金融价值相当于每年大约3.6亿美元；(b) 加拿大根据19项集体行动方案或倡议的实例，对集体行动的作用进行了局部的评估，2006年至2014年期间的年度平均价值为1.51亿加元；(c) 哥斯达黎加报告说，2007年至2011年期间，每年付给土著和地方社区300万美元的生态系统服务费以奖励其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贡献；(d) 秘鲁报告了小农户对于养护马铃薯的基因多样性的贡献，2014年的金融价值相当于6,600万美元；(e) 南非提及私人 and 社区土地所有人所养护的土地面积，数额达3,440,009公顷，占南非全部保护区的30%。

F. 报告资金需求、差距和优先事项

27. 总共29个报告缔约方（占40%）表示了本国的年度资金需求估计数（通常系基于修订后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见下文），大多数缔约方系通过减去现有资源的估计数来技术其资金差距估计数。总共20个缔约方（约占30%）还表示了优先的资金行动。另有7个缔约方（中国、爱沙尼亚、欧洲联盟、拉脱维亚、西班牙、瑞士和联合王国）虽然没有提供表格中的数据，但提供了补充信息，包括例如“自然2000”的全部资金需求的说明性数字。马达加斯加和苏丹提及其为确定优先供资行动而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加上这些数字后，资金需求和差距的百分比份额达到将近60%，资金优先事项达到33%，即使是对报告缔约方而言（根据严格的解释，指标1 (c)中的这些要素原本就没有实现），这一数字也没有达到第XII/3号决定的指标1 (c)。

28. 报告缔约方尤其提及其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是评估的依据。布隆迪、芬兰、马拉维、突尼斯和乌干达具体提及其资源调动战略计划，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南

³ 瑞士指出，虽然瑞士不存在《公约》所理解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但存在着很多民间社会的非正式实物形式的捐助，但目前对这种集体行动并没有进行跟踪。

苏丹也提及全环基金第七次充资需要评估⁴是其补充信息来源。在没有报告其资金需求、差距和优先事项的国家中，另一方面，9个国家指出，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正在审查之中，因此，无法进行“计算成本”的工作。不丹、古巴、墨西哥、印度、瑞士和秘鲁提及当前的工作，例如部际间磋商或当前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变革性生物多样性筹资（UNDP BIOFIN倡议）的工作。荷兰提及，资金差距不适用，因此，国家尚未对此进行过估算。

G. 国家筹资计划

29. 总共18个缔约方（占57%）至少提供了筹资计划的某些要素。只有5个国家（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几内亚、南非和突尼斯）（不到报告缔约方的10%）在有关表格中提供了本国筹资计划的综合。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埃及提供了其计划动员的国内和国际资源金额的汇总数，几内亚、南非和突尼斯也说明了它们计划在今后数年内用于减少其资金差距的国内和国际的单独资金来源。突尼斯还提供了完整的国家资源调动计划，其中的一定数目的资金来源已列入有关表格，包括生态税收和支付/赔偿计划。

30. 其他4个国家（中国、瑞士、苏里南和联合王国）虽然没有提供表格中的数据，但提供了补充信息。苏里南提及动员资金的困难，中国和瑞士均表示期望资金大多数会来自公共来源，中国和联合王国还提及其他资金来源（中国的自然资源税收和赔偿计划，联合王国的来自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的捐款、生态系统付费和提高效率）。瑞士强调，虽然存在各种方法上的挑战，但瑞士仍愿意同私人部门合作动员额外的资源。这一量化信息计算在内后，缔约方报告本国筹资计划（其要素）的百分比份额为31%，大大低于第XII/3号决定指标1 (d)的这一要素。

31. 关于为鼓励私人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学术界为执行《战略计划》提供国内支助而采取的措施，64个缔约方作了答复，其中10个国家报告说没有采取措施，52个缔约方表示采取了某些措施，2个国家表示采取了全面性措施。总共42个国家提供了有关与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学术界互动的补充信息。哥斯达黎加提及最近与商会在调查企业界的环境支出方面的合作。欧洲联盟、芬兰、印度和秘鲁提及制定和（或）当前从事的企业界和生物多样性倡议的工作，印度也提及某种阈值以上的公司的强制性债权人报告系统（CRS）支出，马拉维提及恢复退化生境方面建立的公私伙伴关系。

三. 对所提供方法信息和定义的分析，以及如何进一步推动指示性方法指导意见的备选办法

A. 导言

32. 在第1/6号建议的第3 (b)段，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请执行秘书汇编和分析公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的各缔约方通过财务报告框架和其他相关来源提供的方法信息和定义，并以此分析为基础，借助墨西哥讲习班的结论，⁵ 确定如何进一步推进指示

⁴ 见：<http://www.cbd.int/financial/survey2016.shtml> 以及 UNEP/CBD/COP/13/12 号文件中提供的信息。

⁵ 2015年5月5日至7日，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密切合作，通过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BIOFIN），由墨西哥政府主办，在墨西哥城举办了关于查明、获得、汇编和整理国内和国际生物多样性相关投资和影响的国际技术专家讲习班，讲习班的资金由欧洲联盟、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以及德国和瑞士政府提供。讲习班报告已作为资料文件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UNEP/CBD/SBI/1/INF/20）。

性方法指导工作的备选办法。本节正是根据这一要求编写。除了缔约方通过财务报告框架提供的来文外，下文还考虑和反映了以下来源：(a) 经合组织当前关于“里约标识”的工作；(b) 多边开发银行当前关于多边资金流动的工作；以及(c) 最近开发计划署变革性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的工作。

B. 国际资金流动

33. 经合组织开发援助委员会成员通常提及经合组织的债权人报告系统是其对所提供资源进行评估的依据。几个缔约方（见西班牙，联合王国）着重述及其对具体的债权人报告系统部门编码的分析，而很多其他报告财务报告框架的有关部分的缔约方则使用“里约标识”作为评估的依据。鉴于“里约标识”的量化性质，在如何汇总与生物多样性直接有关的资源流动以及与生物多样性间接有关的数字方面，缔约方采取了不同的办法，使用‘主要’和‘重要’标识为依据。例如：

- (a) 几个缔约方计算标为‘主要’的数字和标为‘重要’的数字为 100%
- (b) 其他缔约方计算标为‘主要’的数字为 100%，标为‘重要’的数字为 40%
- (c) 还有其他的缔约方使用系数或百分比份额，但形式比较不同：法国计算标为‘主要’的资金为 100%，同时，根据具体项目的评估和指示表，计算标为‘重要’的资金为 5%、30%或 80%。芬兰给予‘重要’资金的份额从 10%到 50%不等，给予标为‘主要’的资金从 50%到 100%不等
- (d) 德国计算标为‘主要’的项目为 100%。对于仅部分地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项目（标识 1），则只计算直接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部门组成部分

34. 斯洛伐克共和国决定放弃类似的基于系数或基于份额的办法，将资金计算为 100%，但需要建立在生物多样性相关项目或活动的更严格识别标准的基础上。

35. 经合组织目前正在研究对给予生物多样性和荒漠化的里约标识及相关指导意见⁶进行调整，以便改进《公约》各项目标之间的平衡和纳入更广泛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主流化活动。修订指导意见可包括商定的指示性表格，以便利和更好协调各成员确定不同的标识。

36. 几个非开发援助委员会成员报告了所提供的国际流动的情况，办法是确定了具体的生物多样性相关项目，通过相关国际协定的成员会费对所产生的数字的补充，以及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自愿捐款。例如，中国解释说，“中国提供的与执行《公约》和实现其三项主要目标直接相关的支助包括：为非洲提供1,000万美元保护非洲野生动物的专项捐款，向全环基金捐赠885万美元（占中国对全环基金总捐款的大约30%）和向环境规划署信托基金提供100万美元的南南合作专项捐款。”

37. 作为信息来源，中国提及2014年编制的对外援助问题《白皮书》，爱沙尼亚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则提及由外交部和（或）环境部管理的数据库。墨西哥提及，目前正在建立国际合作和发展国家数据库（RENCID），预期将于2017年产生正式的结果。

38. 关于多边援助，开发援助委员会成员和非开发援助委员会成员均提及其对全球环境

⁶ 见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I/6 号建议，决定草案第 8 段。

基金的捐款，其中几个缔约方提供了关于如何评估生物多样性部分的更多信息；日本提及除了日本对多边环境协定的捐助外，还利用了期货经纪公司第五次充资用于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份额，联合王国使用33%的份额来计算其全环基金的捐款。瑞士没有列入对多边组织的核心捐款（即便是这些捐款用于生物多样性的相关工作），除非可以对生物多样性的相关部分进行评估。当前，在欧洲投资银行（EIB）的牵头下，多边开发银行的联合工作组正在致力于制定一种方法，跟踪和报告多边生物多样性资金的流动。⁷

39. 几个缔约方提供了关于其如何评估和报告其他国际流动的补充信息，包括联系特定的学术机构（丹麦）或非政府组织（瑞士）并接受来自它们的数据。但是，关于私人部门的流动，法国指出，没有可靠的统计方法评估这些流动，而瑞士则指出进行了评估此种流动的合作努力，但成果甚微。

C. 国内生物多样性支出

40. 总共27个缔约方提及国家预算文件的分析，其中至少包括了当局指定用于生物多样性问题的预算，但一些情况下也有特定的组织或方案，以及相关的预算项目，其中有对生物多样性的间接的贡献。几份来文明确提及用于计算间接贡献的百分比份额：欧盟和波兰计算的贡献为40%，其他国家（印度、秘鲁和瑞士）使用一种比较粗略的百分比份额方法；例如，秘鲁使用的是10%、20%和30%。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和秘鲁提及“里约标识”方法。

41. 数量较少但仍十分客观的11个缔约方提及使用给予环境公共支出账户（EPEA）的国家统计数字，提到的国际商定的分类有：环境保护活动分类（CEPA）或政府功能分类（COFOG），特别是其中所载的‘生物多样性和地貌景观保护’子类别。其中，有几份来文（7份）表示，它们还涉及与生物多样性间接有关的支出，但只有一份来文（芬兰）表示为此考虑了环境保护活动分类（CEPA）的分类（废物管理、废水管理和水保护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捷克提及十分类似的清单（废水管理、废物管理、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保护和修缮等），但又指出，相关支出没有列入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及在获得政府功能分类数据方面受到制约，可能只有2011年至2013的数据。

42. 关于预算外支出，几个缔约方（保加利亚、布隆迪和突尼斯）解释说，它们对发展合作项目进行了评估，以便查明哪些支出与生物多样性有关。保加利亚将间接相关的支出的百分比份额定为30%，而突尼斯将综合农业发展或自然资源管理项目的百分比份额定为25%，将与执行森林战略相关的活动的份额定为75%。总共4份来文（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黎巴嫩和缅甸）提及它们使用经合组织的债权人报告系统（CRS）数据库确定有关的项目和相关支出，印度和黎巴嫩也解释说，它们使用百分比份额计算标为‘重要’的项目（就印度而言：水资源保护10%；农林渔25%；环境政策和行政管理30%；生物圈75%；遗址保护10%；洪灾预防/控制10%；环境教育/培训30%；环境研究30%）。

43. 关于私人公私以及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学术界承担的支出，所作评论反映了国家层面的（统计学）现实情况截然不同的情形，从表示关于这些类别的报告目前无法作出（见奥地利和中国的评论），到一些欧洲联盟成员国的环境保护支出账户广泛涉及私人来源（见捷克和芬兰的评论）。法国指出，通过国家统计当局的调查收集了各公私的一些数据，但法国尚未系统地报告这些数据。其他缔约方（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日本、黎

⁷

见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I/6 号建议，决定草案第 9 段。

巴嫩和瑞士)报告说,它们根据特定合作纳入了有关公私和机构的报告,就丹麦、日本和瑞士而言,这包括来自单独的基金会和学术界(而不是来自私人部门)的可靠数据。秘鲁指出,秘鲁只是在有关活动是通过公共机构实施的情况下,才纳入私人部门的数据。克罗地亚提及2014年通过的《法案》,该法案包括非政府组织进行透明的报告的义务,这些非政府组织今后应使数据的提供得到改进。瑞士提及数据的不足以及私人公司支出相关不同数据来源之间缺乏一致性。

44. 几份来文就评估国家以下级政府的支出进行了评论。芬兰指出,关于公共部门环境保护支出的统计数据总体上包括较低层次的政府(考虑了中央政府和城市间的转账)。日本提及根据统计预测对这些支出进行的分析,并解释说,该分析的结果没有列入汇总数据。加拿大提及数据的不一致限制了这方面的报告,丹麦和荷兰提及最近政府以及责任的调整,但对报告的影响不变。

45. 开发计划署变革性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的3个试点国家(智利、墨西哥和卢旺达提及其当前在这方面的工作,并解释说,它们期待一旦相关活动完成后,将加强报告工作。

46. 变革性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提供关于参与国取得进展的信息。在过去两年内,14个国家完成了关于生物多样性筹资的政策分析,11个国家开展了生物多样性支出分析。

D. 评估集体行动的作用

47. 总共3个国家(玻利维亚、加拿大和秘鲁)就这一问题提供了补充方法信息:

(a) 玻利维亚利用保护区内土著和地方社区居住者的数目和最低的薪水大致计算集体行动的贡献。关于保护区意外集体行动的贡献,玻利维亚利用概念性和方法性框架来评价集体行动对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贡献,⁸具体使用的是保护区意外土著和地方社区所居住的地表面积以及对保护区管理的每人每公顷官方开支。

(b) 加拿大使用的是两个或更多伙伴(例如土著团体、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所利用的资金总量,同时包括大多是联邦政府旨在实现最低 1:1 的借贷投资资金比的方案,以期在方案每投资 1 美元的情况下,项目受益者通过资金或实物资源(例如志愿者的劳动、产品或服务)至少共同融资 1 美元。加拿大使用的是财政指标,因为大多数情况下可随时获得这种信息,并且可以通过大量的实例进行比较。来文指出,全面量化非财政指标十分困难,因为不同的倡议或方案使用不同的生物多样性成果矩阵。

(c) 秘鲁关于小农户对保护马铃薯多样性的贡献的评估,根据的是 2013 年国家农业调查,涉及的是一公顷或一公顷以下的小农户。所涉及的贡献包括知识转让、种子交换和储存。

E. 评估资金需要、差距和有效实施和制定筹资计划

48. 在所提供的评论中,很少属于真正的方法性的评论。哥斯达黎加和菲律宾提及开发计划署的变革性生物多样性筹资方法是其评估资金需要和差距的依据,芬兰提及评估资金差距方面的集中方法性的挑战,特别涉及对未来可动用资源的预测和费用估计方面的技术制约。少数几个没有提供表中的信息的国家(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欧洲联盟)提及技术困难和确实可用数据,即便是提供了信息的国家也告诫说,数据都是临时性

⁸

见 UNEP/CBD/COP/12/INF/7。

数据，或是草案，把握性不大（见刚果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和南非的评论）。开发计划署变革性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告知，4个试点国家评估了国家资金需要，14个国家目前正在拟定国家生物多样性筹资计划，其中步伐最快的国家已开始制定20多项筹资解决办法。

49. 将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上发布的《2016年变革性生物多样性筹资练习册》包括若干能够让各国从广泛的备选办法出发探讨最适合的筹资解决办法的内容，其中包括影响生物多样性的补贴的清单以及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经济价值的数据概要。筹资需要评估包括规划作为各国实际筹资需要的指标的指导意见。筹资计划的范围涉及四类筹资结果：(a) 资源调动，(b) 更好的交付成果，(c) 防止未来的费用以及 (d) 调整现有资源。一种新的评分系统有助于评估潜在的影响（生物多样性、财政、社会经济）以及每一建议方案的可行性。有了新的数据输入工具，就能够根据联合国环境经济核算体系（UN-SEEA）的分类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对所有来自指出分析和资金需要评估的数据进行分类。

50. 变革性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目前正在设计第二阶段的执行工作，以便根据国家的学习和找到的解决办法进一步推进方法的演进。第二阶段将确保其他国家也参加该倡议，与此同时与一些国家合作执行其筹资计划。

51. 通过2016年终启动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变革性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CBD-BIOFIN）区域节点，广大的国家都可以利用变革性生物多样性筹资的概念获得技术支助。将有三名专门的区域顾问，通过网络研讨会、电子学习但愿和优先数量的国家实地考察，向没有参加变革性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核心方案的国家提供支助。这些顾问将采取根据请求的模式进行工作，让各国就地熟悉变革性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的方法，支持国家倡议进行政策分析，审查生物多样性支出，计算国家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成本和制定国家或国家以下级生物多样性筹资计划。他们还会把有关国家同全球变革性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网络联系起来。

四. 结论和建议的未来方向

A. 第 XII/3 号决定各项指标的进展

52. 第XII/3号决定指标1 (a)：没有能够为了编制本报告而按时报告2015年数据的缔约方，已集体地实现其对本项指标的贡献。但是，很多提供了基准数据的缔约方尚未报告其2015年数据，因此，尚未得出确切的结论。

53. 第XII/3号决定指标1 (b)：尽管方法上有保留，但为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编制的本说明的先前版本中所体现的审慎乐观，由于本分析及其所依据的大量实例而正在得到证实。虽然有很多缔约方尚未提交其财务报告框架，但总体而言缔约方实现本项指标的进展情况良好。

54. 第XII/3号决定指标1 (c)：根据严格的解释，本项指标2015年没有实现。不过，在报告缔约方中，在报告国内生物多样性相关支出方面的进展看来令人满意，这也是考虑到报告国家曾经表示，他们缺乏资金无法报告国内生物多样性支出的这一情况。不过，关于资金需要、差距和优先事项的报告看来更加困难，因此，22个缔约方表示有足够的资金报告资金需要、差距和优先事项，而33个缔约方表示没有足够的资金。

55. 第XII/3号决定指标1 (d)：看来缔约方在评估价值的要素方面总体的进展良好，但

看来在制定和报告跟过筹资计划方面面临特别的困难。因此，18个答复缔约方表示有足够的资金编制国家生物多样性筹资计划，而36个答复缔约方没有足够的资金。

56. 第XII/3号决定指标1 (e)：本项指标没有2015年的时限，因此，将在第二个报告周期内，连同第六次国家报告一道评估本项指标的进展。不过，为了评估资金差距是否通过动员国内资金而有所缩小，需要首先确定和报告这一资金差距，而在确定和报告资金差距以及编制国家筹资计划方面进展有限的情况也会给根据本项指标进行评估带来影响。

57. 根据所提供的解释，迄今为止，指标1 (c) 以及特别是在指标1 (d) 的进展无法令人满意的情况看来常常与本项工作的进程中出现的延误有关联，例如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修订或在开发计划署变革性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的支持下编制筹资计划的工作。只有少数变革性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国际迄今提交了本国的财务报告框架，而变革性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国家的数目最近已增至30个。这说明可以预期今后会取得更多的进展：

(a) 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完成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修订工作；

(b) 与此同时，《公约》秘书处已收到的一些修订后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载有尚待纳入财务报告的国家筹资计划（要素）或国家资源调动战略；⁹

(c) 预期变革性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国家今后将在制定国家筹资计划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并最终反映在财务报告框架中；

(d) 还可以预期，通过正在建立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变革性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区域节点提供的技术支助¹⁰ 最终会给非变革性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国家制定国家筹资计划工作产生积极的影响。

58. 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加大力度确定资金需要、差距和优先事项的重要性，以及为有效执行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而制定国家筹资计划，均已反映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提交的决定草案中。¹¹ 正如第I/6号建议中预见的，¹² 决定草案应根据本分析予以完成。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还不妨欢迎成立生物多样性公约变革性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区域节点，作为向非变革性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国家提供技术支助的一种手段，以便评估其资金需要、差距和优先事项；制定本国的国家筹资计划。下文提出了对决定草案的适当修正，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B. 推动方法工作的备选办法

59. 上文第三节中的分析产生了几种关于如何进一步推动财务报告的指示性方法指导意见的备选办法。这些备选办法业已反映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所提交的决定草案中，尤其是涉及：

⁹ 见 UNEP/CBD/COP/13/8/Add.1 第 7-8 段所提供分析和国家信息。

¹⁰ 见上文第 52 段。

¹¹ 第 I/6 号建议中所载决定草案序言部分和第 4 段。

¹² 第 I/6 号建议中所载决定草案序第 2 段的脚注 4。

- (a) 提供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包括通过开发计划署变革性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提供；¹³
- (b) 继续分享和传播所使用方法信息和定义以提高透明度和确保可复制性；¹⁴
- (c) 经合组织和多边开发银行当前的方法工作；¹⁵
- (d) 编制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集体行动的贡献的试点项目以及制定查明、监测和评估这一贡献的方法指导意见；¹⁶
- (e) 建立或酌情加强与区域和国家统计办公室的合作，以期发挥与现有国家和国际进程在汇编和报告财务数据方面的协同作用，并避免重复劳动。¹⁷

C. 对决定草案的建议修订

60. 鉴于上述结论，缔约方大会不妨纳入决定草案汇编中提供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第 I/6 号建议中编制的决定草案的以下补充要点：

2 之二. 赞赏地注意到报告缔约方在实现第 XII/3 号决定指标 1 (a) 和 1 (b) 方面以及在根据指标 1 (d) 报告其对于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内在、生态、遗传、社会经济、教育、文化、娱乐和美学价值的评估和（或）评价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2 之三. 注意到报告缔约方在根据第 XII/3 号决定指标 1 (c) 报告其国内生物多样性支出方面取得的进展；

2 之四. 关切地注意到报告缔约方在根据指标 1 (c) 报告其资金需要、差距和优先事项以及根据 1 (d) 报告其国家筹资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有限；

2 之五. 强调在实现指标 1 (c) 和 1 (d) 方面进展有限将对在实现 1 (e) 方面取得进展产生不利影响；

5 之二. 请执行秘书编制和更新收到的财务报告，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审议；

6 之二. 欢迎成立生物多样性公约变革性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区域节点，作为向有关的非变革性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国家提供技术支助，以便作为评估其资金需要、差距和优先事项和制定国家筹资计划的手段，并邀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酌情向开发计划署变革性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表达其兴趣；

61. 根据惯例，这些建议的修正将列入 UNEP/CBD/COP/13/2/Rev.1 号文件所提决定草案汇编修订。为使之与已谈判文本区分开来，建议的修正将在修订文件中以灰体字出现。

¹³ 见第 I/6 号建议所载决定草案第 6 段。

¹⁴ 同上第 11 和 12 (b) 段。

¹⁵ 同上，第 7 和 8 段。

¹⁶ 同上，第 14 和 15 段。

¹⁷ 同上，第 10 段。

附件

国家商（所报告年度国际流动除以所报告的基准）

报告国家	基准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澳大利亚*	18,040	--	--	2.1	1.3	--
保加利亚	--	--	--	--	--	--
加拿大*	77,160	1.1	1.0	1.2	--	--
中国	600	1.8	1.8	3.5	10.2	10.8
克罗地亚	11	1.9	2.3	3.8	4.5	6.3
捷克*	2,857	1.1	1.4	1.3	1.2	--
丹麦*	412,318	0.9	1.4	1.6	1.2	--
爱沙尼亚	19	4.2	--	--	9.3	--
欧洲联盟*	226,345	0.8	2.3	1.9	0.9	1.9
芬兰*	19,945	1.9	1.5	1.2	1.0	1.3
法国*	144,392	1.1	1.5	2.1	1.9	2.3
德国*	266,815	2.6	2.6	2.7	2.6	2.4
希腊*	3,839	0.0	0.2	0.1	0.1	--
匈牙利	31	0.4	0.4	0.7	54.3	--
日本*	1,239,208	1.2	0.4	0.1	0.9	--
拉脱维亚	54	0.2	4.0	0.4	5.5	4.1
卢森堡*	3,348	1.6	3.7	3.6	4.7	--
荷兰*	143,445	0.6	0.8	0.7	0.6	--
新西兰*	16,838	1.1	1.1	1.4	1.1	1.5
挪威*	117,863	1.0	0.8	1.1	1.6	3.5
波兰*	1,497	1.6	1.4	1.6	1.7	1.6
大韩民国*	13,283	1.3	0.7	1.5	--	--
斯洛伐克*	--	--	--	--	--	--
斯洛文尼亚*	528	0.8	0.6	0.7	--	--

西班牙*	69,409	0.5	0.1	0.5	0.8	--
瑞典*	160,999	--	--	1.9	2.0	--
瑞士*	49,331	1.0	1.2	1.5	1.5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3,867	1.7	1.0	1.0	2.2	--

来源：财务报告框架；自己的计算。

注：基准为所报告的现值，千美元。货币兑换根据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数据库的年度平均汇率进行。保加利亚和斯洛伐克报告了截至 2015 年的进展情况，但未报告基准数据。

* 经合组织-开发援助委员会成员